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宿舍管理，创造安全、文明、健康、整洁、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宿舍）管理办法（试行）》（粤教后勤〔2016〕3号）和《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和校内所有入住学生宿舍的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宿舍管理秉承“以人为本”的宗旨，以创建优美、舒适、安全和文明的学习生活环境为目标，维护学生宿舍区域的正常生活秩序，为学生提供优良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四条 对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坚持“教育为主、处理及时、处罚得当”的原则。

第五条 经批准入住学生宿舍的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 有权使用宿舍的公用设备、设施、有权参与学生宿舍管理。

(二) 有权向学校举报学生宿舍区内的违纪行为，有权

就学生宿舍管理和服务文化建设等向学校提出合理的意见和要求。

(三) 有权监督学生宿舍管理人员执行学校的有关规定，有权对在学生宿舍区所受的处理提出异议。学生工作部、校园管理工作部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听取被处理人的意见，并给予答复。

第六条 经批准入住学生宿舍的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自觉遵守《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以及相关管理规定。

(二) 尊重宿舍管理人员，按本管理规定履行职责。

(三) 爱护室内设备和公共设施，损坏照价赔偿；节约和安全用水、用电，按时交纳用水、用电费用。

(四) 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确保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第七条 学生在入住学生宿舍期间，应自觉遵守相关管理规定，鼓励学生民主参与宿舍管理，通过建立宿舍公约等方式，实行学生宿舍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第二章 管理责权

第八条 学校校园管理工作部是学生宿舍设施设备的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学生宿舍设施设备购置、管理、维护等的有关工作；负责学生宿舍区域内商业网点的管理和监督，督促经营者遵纪守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委托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学生宿舍的日常事务管理。

第九条 学校学生工作部以及学生所在院系负责住宿学生的思想教育与行为管理，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自觉遵守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 学校保卫部负责学生宿舍治安工作、消防工作的组织、检查和督导，通过组织安全检查、加强安全宣传与法制教育、联合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应急处理宿舍安全事件等方式，为创建安全、有序的学生宿舍环境提供保障。

第十一条 学校财务部负责组织住宿费等有关费用标准的核定，以及收费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学生宿舍管理各项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排查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第十三条 由学生代表组织成立的“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参与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工作，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协助辅导员、宿管员等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意识。

第三章 宿舍分配及床位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宿舍为标准四人间和六人间。宿舍用于安排学生住宿，不得擅自更改用途。

学校学生应坚持在校内学生宿舍住宿，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到校外住宿。

第十五条 学生住宿及床位的安排、调整由学生工作部

门负责，校园管理工作部、物业服务中心协助。宿舍和床位一经分配，原则上不予调整，学生应按指定的房间和床号住宿。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需按照换宿申请的有关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调整。

学校因宿舍维修、改造、建设等需对宿舍安排进行调整的，住宿学生须予配合，服从统一安排。

第十六条 学生不得擅自占用、出租、调换学生宿舍及床位；如有违反，校园管理工作部将联合学生工作部、保卫部责令当事人离开学生宿舍，必要时有权采取强制清退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将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并对当事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内家具及公共设施按指定位置要求摆放，未经批准不得随意移动、调换。如发现宿舍公用设施设备转借、拆改、移位、人为损坏，应由当事人照价赔偿或按指定位置复原，如因责任不清，则由本宿舍同学均摊。因质量问题或自然损坏的家具，可以报校园管理工作部或校园服务中心予以维修或更换。学生离校时，住宿期间所领取和使用的公物须经宿舍管理员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退宿和离校手续。

第十八条 宿舍门锁、钥匙由学校委托物业管理单位统一管理，严禁任何人私自配钥匙和调换或加装门锁，不得将钥匙借予非本宿舍成员使用。私自调换或加装的，学校有权责令其恢复原样，并视情节轻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如因其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人承担。个人钥匙须妥善保

管好，丢失钥匙要及时向宿舍管理员报失登记。如因丢失钥匙而造成失窃者，由责任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学生因毕业、肄业、出国、休学、退学等原因离校，应凭学校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宿舍。如办理退宿手续后仍继续占用宿舍者，校园管理工作部将会同学生工作部、保卫部责令其当天迁出，并有权强行将其行李转移、保管，拒不执行者予以强行清理。

第四章 住宿管理和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住宿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语言和行为要文明。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遵守本管理规定和学生宿舍的相关管理制度，配合和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创造和维护良好的学生宿舍秩序，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宿舍由学校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管理，负责宿舍内日常服务及安全保卫、环境清洁、日常维修工作。宿舍楼设置管理员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第二十二条 住宿学生必须按规定的作息时间回宿舍休息。

(一) 学生宿舍实行定时开关门制度，开、关门时间：

1. 周日--周四 早 6: 30——晚 23: 00;
2. 周五、周六 早 6: 30——晚 23: 50。

(二) 学生宿舍开、关灯时间：

1. 每周日一周四 晚 23: 00 前必须关宿舍大灯；
2. 每周五—周六 晚 23: 50 前必须关宿舍大灯。

晚归者须向值班宿管员出示本人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方可进入，并配合做好晚归登记。否则，宿管员有权不予开门。凡拒接受身份验证检查登记，无理取闹、谩骂管理人员、态度蛮横者，将交由学生工作部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如确有原因，请出示院、系、家长证明等有效书面说明。

严禁晚归翻墙、翻窗进入宿舍楼，爬阳台进入隔壁宿舍以及攀爬各种护栏，违者视违纪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三) 严禁学生晚归、不归。未经批准，周日至周四 23: 00 至次日早晨 6: 30 期间、周五至周六 23: 50 至次日早晨 6: 30 期间进入本人宿舍者，为晚归；未经批准，周日至周四 23: 00 至次日早晨 6: 30 期间、周五至周六 23: 50 至次日早晨 6: 30 期间未回本人宿舍者，为不归（节假日等离校的学生除外）。

未经批准，擅自在外租房居住的学生视为不归。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遵守治安、消防等法律、法规，维护学生宿舍的安全。

宿舍内严禁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品；严禁私拉电线、盗用公共用电；严禁使用明火、违章电器。严禁使用电热毡、电炉、电饭煲、电炒锅、微波炉、电磁炉、电热棒、电冰箱、电吹风等功率超过 800 瓦的各种大功率或影响宿舍正常管理秩序的电器设备。由于使用不安全电器或高瓦数大功率电器造成用电设施损坏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

处分并由当事人赔偿恢复设施、维修等费用，造成财产损失严重或人员伤亡的将交由公安机关追究责任。

学生应保持学生宿舍楼道畅通，不得在宿舍楼道内堆放杂物及停放自行车，各类机动车或来路不明、无牌无证车辆不得进入宿舍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发现火灾应立即校内报警电话 666110（短号）或 119 报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须遵守公共秩序，不得在学生宿舍区域内哄闹、大声喧哗、玩牌、高声弹奏乐器等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不得有酗酒、吸烟、赌博、吸毒、结伙滋事、携带管制刀具、打架斗殴及其它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等违法、违规、违纪活动，不得扰乱宿舍管理秩序。

第二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除学校、院系组织的活动，在学生宿舍区域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和携带狗、猫、鼠、蛇、鸟、兔等影响公共秩序或他人身心健康的动物。

（二）从事推销、传销、贩卖等商业性活动以及张贴、发放商业宣传告示、广告单等。

（三）在楼顶活动；在走廊、阳台栏基上倚靠、坐卧等；在宿舍阳台、走廊护栏用重物压晒衣物；在无防盗网的阳台、走廊摆放花盆或容易下坠伤人的重物。

第二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在宿舍公共区域内

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营造和谐、有序、健康、向上的学生集体生活氛围。

学生开展上述活动应符合相关的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校园秩序，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的学习和生活。

第二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区的环境卫生，不得在公共区域乱贴、乱画、乱刻、乱写。通知、启示、告示等张贴在广告栏中，保持墙面清洁。如因举办活动需在周围悬挂标语、广告的，须经校园管理工作部批准，否则，按违规处理并责成其清理干净；学生应保持寝室的干净、整洁，养成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和寝室卫生的良好习惯。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原则上不允许异性及非本楼住宿学生进入。因公务或工作需要进入者，需佩带工作证以及相关部门批条，配合宿舍管理员做好进出登记，在规定时间内离开；因私来访人员要按照规定在宿舍管理员处登记，经允许后方可进入宿舍楼。来访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本款规定的，管理员可以责令来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二十九条 住宿学生不得留宿非本宿舍成员。违反本款规定的，学校保卫部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当事人责任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做好治安防范工作，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离开宿舍要关好门窗、上好锁。发现不明身份的可疑人员或失窃应及时向宿舍值班管理员报告并保护好现场。携带大件物品进出学生宿舍的，应自觉配合接受检查。凭身份证件、学生证等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宿舍管理员方可放行。

第三十一条 宿舍管理员不得擅自进出已住的学生宿舍。宿舍管理员须接到正式书面文件或有正当理由方可进入已锁的宿舍；进入宿舍前应尽量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住宿舍人。

第三十二条 其他宿舍违纪行为，参照《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处理。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宿舍实行“先缴费用后入住”的制度，住宿学生应自觉按规定履行缴纳住宿费及有关费用（如水电费、网络费等）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在每个学年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内，按相应的收费标准缴纳住宿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原则上不能缓交。不按规定缴纳住宿费和其它费用的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缴纳住宿费后，学生在校提前结业、经批准转学、中途死亡或因病休学、退学的，所缴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计算清退。住宿费清退标准以学校财务部制定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如因退宿需要清退住宿费的，须办理相关手续后到财务部办理退费手续。材料不齐备者，不予办理退费，造成后果学生自负。

第六章 学生宿舍水电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宿舍水电管理由校园管理工作部统筹负责日常管理与实施。学生宿舍实行安全、节约用电用水管理，学校提倡学生树立良好的节能环保意识，养成节约的习惯。学校相关部门应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学生的节约和安全意识，杜绝浪费，避免用水用电事故发生。

第三十八条 限额用电用水标准：

(一) 免费用电额度为 10 度/人/月，免用水额度为 4 吨/人/月(其中含 1.6 吨热水)；免费水电额度按 10 个月算，寒、暑假不享受免费水电额度；当月未使用的免费水电额度将在当月底自动清零，不可延到下一个月使用；超出费用由本宿舍成员共同承担（按当年水电标准计收）。

(二) 学校推行电表智能管理系统，学生宿舍用电实行先缴费后用电的管理模式，学生需及时充值缴费，以保证正常用电，学生可自行登陆校园信息门户网站收费平台及时查询宿舍用电信息。如宿舍未及时充值缴费，系统将会自动断电；如电控系统监测到宿舍有大功率电器运行，将自动切断电源。

(三) 学生应按时交纳水电费用，退换宿舍、因毕业或其它原因离开学校前务必结清水费，未结清水费者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四) 学生对所使用的水电费用有疑问，可向校园管理工作部提出复核申请，查看水表记录、用电明细。

第三十九条 用水用电安全

(一) 宿舍内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参照本规定第二十

三条。

(二) 学生宿舍内不得乱拉乱接电源线，不得在床上使用充电器、电风扇等电器设备；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器设备（包括无自动保护装置的电器设备）。学生宿舍空调设备装有专用线路，学生应按规定使用空调专用线路以确保使用安全。学校委托专业公司负责空调机维护，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拆卸或打开室内机和室外机。

(三) 学生宿舍内违规用电的，按《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处理。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严禁学生通过私接管线、改装水表等非法手段偷用水电，一经发现从重惩处，除补交偷漏水电费用、赔偿损坏管线恢复费用外，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进行纪律处分。

第七章 卫生管理

第四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准在宿舍公共区域随地吐痰、乱扔瓜皮、果壳、纸屑、摔酒瓶、汽水瓶等杂物；不准向窗外、楼道倒污水，严禁向洗脸池、便池内扔杂物、硬性、难溶化物等。

第四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爱护宿舍区的绿化环境，不得损毁花草树木，不得损坏绿化设施。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区的环境卫生，不得在墙壁和家具上刻写涂画。

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保持学生宿舍楼道畅通，不得在宿

舍楼道、走廊、阳台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垃圾，垃圾应扔放在指定的垃圾桶。鞋架、垃圾桶等清洁工具应放置在宿舍室内，不得放在宿舍外公共区域。

第四十四条 学生应保持寝室的干净、整洁，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学校建立健全卫生检查、评比制度，定期开展创建文明宿舍、活跃宿舍文化等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管理规定，扰乱学生宿舍管理秩序者，视情节轻重依照《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对当事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工作部、校园管理工作部、保卫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废止。